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水发改投诉决〔2023〕2号

招标投标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万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202809369J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2号地索特大厦1幢3--办公

被投诉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投诉人对彭水县2023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S304线高家湾至马驴段和G211线石柱界至下塘段)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受理,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事项：对彭水县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S304 线高家湾至马驴段和 G211 线石柱界至下塘段）评标结果有异议。

投诉事实：根据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派总工谭尧龙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工程”。投诉人认为：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相关规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不包括“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属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称职。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第 5.2.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规定，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派总工谭尧龙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忽略客观事实，未对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投诉主张：评标委员会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要求依法重新评标，前一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

二、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经调阅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评标过程资料、评标报告、复核报告、招标人异议答复文件、政策文件等资料，调查认定基本事实如下：

（一）基本事实

2023年11月6日，彭水县2023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S304线高家湾至马驴段和G211线石柱界至下塘段）项目在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5名专家，招标人派出2名招标人代表，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彭水县）公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任项目总工为谭尧龙，证书名称：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编号：20190178475；第二中标候选人为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示期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7日，投诉人向招标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路管护中心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9日，招标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路管护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

2023年11月10日，招标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路管护中心根据复核结果对投诉人的异议进行答复。

2023年11月15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二）对投诉主张的认定

一是招标文件对项目总工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第 5.2.1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总工应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是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情况。经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资料，拟派项目总工为谭尧龙，提供职称证书显示：发证机关为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书编号为 20190178475，专业名称为道路与桥梁工程，资格名称为工程师，评审组织为成都市工程技术交通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批准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官网发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 3 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工

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2023年4月23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发布《四川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截至2023年4月）》，对职称系列进行明确，其中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包含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等专业，没有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包含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等3个子专业，建筑工程专业包含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等22个子专业。

根据《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和《四川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截至2023年4月）》相关规定，谭尧龙的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职称证书属于交通工程技术类专业称职，不属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称职，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施工相关工作，本机关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总工谭尧龙的职称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是评标委员会复核情况。2023年11月9日，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四川志德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派项目总工谭尧龙的职称证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异议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有5名评标专家认为项目总工谭尧龙的职称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2名评标专家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总工谭尧龙职称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维持原评审结果的决

定。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六条“评标专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评标专家的管理规定，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评标工作严格保密，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标，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评标，评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复核结果与原评标结果一致，评审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评标，评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结果合法有效，且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总工谭尧龙的职称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重新评标的情形。

三、处理意见及依据

基于调查认定的事实，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实和理由不成立，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依法重新评标的情形，本机关决定：驳回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投诉，重新评标的主张不予支持。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依法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路管护中心
抄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路管护中心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